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略)發行公司之董事及股東依第一項規定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全數領回。但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申請上市者或依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三項申請上市之科技事業，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四分之一，其後每屆滿六個月可繼續領回四分之一，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全數領回。 (以下略) | 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略)發行公司之董事及股東依第一項規定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全數領回。但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申請上市者或依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三項申請上市之科技事業，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全數領回。 (以下略) | 為響應政府扶植我國創新事業利用資本市場籌募資金，並吸引國外大型科技事業來台申請上市，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經參酌美國及亞洲鄰近交易所有關股票初次上市禁售(集保)期間規定，並考量科技事業募資需求俾利其營運創新與研究發展，及兼顧大股東資金運用與投資人權益保障，爰將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0條第4項但書所訂科技事業之股票集中保管年限，由原「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修正為「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四分之一，其後每屆滿六個月可繼續領回四分之一」，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全數領回。 |